

附件 1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字第 330481202001392 号

关于异地新建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项目的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审的异地新建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选址和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1. 异地新建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赋码，项目代码 2012-330481-04-01-134418，申报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国家用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2. 该项目属医疗卫生用地，涉及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拟占用土地 0.99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32 公顷（其他园地 0.0660 公顷、坑塘水面 0.2472 公顷）、建设用地 0.6844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选址位于长安镇越川路东侧、上塘河南侧，符合海宁市城乡规划要求。项目涉及《海宁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中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符合

浙江政务服务网
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
浙江政务服务网
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

土地利用规划修改条件，请项目用地单位及时申请办理规划局部调整手续。

3. 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等费用按海政发〔2020〕24号文件确定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项目用地单位已承诺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4. 项目用地单位应按本意见精神，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5. 项目用地单位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6. 依据《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1日